

条文 3.5.7(“生活便利” 第 6.2.9 条)

审查要点:

第 1 款:

1. 在设计说明中说明智能化服务系统及系统集成的内容。
2. 应绘制智能化服务系统及系统集成的系统框图。

第 2、3 款:

系统框图应反映出具有远程监控、接入智慧城市（城区、社区）的功能和接口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说明；
2. 系统图。